

证券代码：833873

证券简称：中设咨询

公告编号：2024-013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资格并收回其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管理委员会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资格并收回其权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资格并收回其权益的议案》。

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取消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资格并收回其权益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一）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

（二）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协力（重庆）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五）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023,015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二、取消部分持有人资格并收回其权益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的权益强制收回，择机出售后按照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将收回的份额择机出售返还持有人对应金额后，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4）持有人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

鉴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原持有人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的权益强制收回。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拟收回的未解锁权益份额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	----	-------------	----------------

		(万份)	(%)
1	洗永蓬	6	1.96%
2	周亚虎	20.4045	6.65%
3	田晋豪	6	1.96%
4	周婷婷	6	1.96%
5	魏武强	6	1.96%
合计		44.4045	14.49%

三、被收回权益的后续安排

根据《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上述被收回的 44.4045 万份权益，将由管理委员会在相关股票解除限售后择机出售，按照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将收回的份额择机出售返还持有人对应金额后，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取消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资格并收回其权益的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

（二）《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